



信息披露

2015年5月29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5750

B18

（上接B17版）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庄国栋先生,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研产部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总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刘元海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如上。

委员:
姜诚斌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李勇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龙川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Group (美国)量化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首席研究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第一基金经理:李强先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投资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投资部基金基金经理。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基金募集业务管理;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务;
(8) 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六、基金投资管理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将在任职期间获得的有关基金、证券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部控制程序,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更新,维护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各部门、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 防火墙制度:公司投资、交易、研究、评估、销售等业务环节,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2. 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1) 治理环境
公司建立健全完整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控制机制,高效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系。

各职能部门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主体。各部门在公司基金投资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明确内部授权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业务风险的防范。部门管理层定期对部门内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措施并实施,监控风险管理的绩效,以不断改善风险管理水平。
(2)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并开展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出现、规范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等。
(3) 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科学严谨、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科学的授权制度,严格控制内部控制活动的关键点,它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公司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受托财产实行分开运作,单独核算。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业务授权、业务执行、业务记录和业务监督严格分离,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岗双责制,关键岗位实行轮岗及强制休假,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预案。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完整、有效、信息的内部制和渠道,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决策制度,建立畅通有效的业务系统。

五、监督与内部稽核
内部控制监督实施由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家对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价。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新的业务品种,新的技术应用和法律法规等情况,对原有的内部控制定期进行全面检讨,审查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时进行。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制度的声明
(1) 基金管理人知悉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南浦桥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南浦桥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伟
注册资本:199.01亿元人民币
托管资产:288308269.02人民币
托管资产:288308269.02人民币
电话:0574-89010198
2. 主要人员情况
目前资产托管部有专职人员35人,配备人员均具有多年银行工作经验,并分别具有会计核算、境内外资金清算、市场销售和网络维护等方面的专业技能。为适应托管业务对人员的专业要求,托管部实行“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人员培训,先后邀请信托公司、系统供应商以及托管行的专家来行培训,同时派出人员在外托管、基金公司学习、实践,使业务人员持证上岗,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托管业务的管理知识,以满足托管及后续发展的业务需求。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宁波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包括负责各类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核准和业务准备,负责制订资金资产托管业务各项规章制度,签署与宁波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相关的法律性文件等。

3. 基金托管业务运营情况
我行于2010年12月设立资产托管部,2011年5月,资产托管部升格为总行独立一级部门,2011年10月21日,我行获准开办信托财产保管业务,2012年10月31日,我行成为第十九家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也是第三家获得托管资格的城南商业银行,2013年9月27日,我行获准保险资金托管资格,我行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约定,妥善保管委托资产,严格执行资产托管,将业务运作与风险控制有机结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监管部门和业界的认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托管业务余额9491亿元,较年初增加700.62亿元,客户数量突破270家,托管资产种类丰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等。
2013年11月11日,我行作为托管人参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国金基金互联网货币基金募集,成为第一批通过发行的互联网货币基金的托管行,2013年12月30日,我行成功托管第一只公募基金—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7月20日,我行托管第三只公募基金—金惠贵金属宝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12月12日,我行成为首批通过公募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在与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洽谈公募基金托管合作。

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 内部风险控制环境
(1) 内部控制环境
强化内控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内部控制严密的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稽核和基金托管部内设的审计内控部门组成。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审计内控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合规性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操作进行稽核监察。
3.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 在合规性原则下,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作为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活动的遵循。
(2) 在合规性原则下,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授权规范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人员。
(3) 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发生时能及时准确及时地完成;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审慎对待、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形成规范的业务、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例外和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基金托管部内部相互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的部门与专责稽核监察。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他托管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进行审核,并对基金费用的收取与基金费用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报时通过基金监督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后,对涉及各基金的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投资手段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基金资产估值等方面进行分析,报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沟通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网络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90820
传真:0755-82590920
联系人:陈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址:www.esence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南浦桥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南浦桥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伟
联系人:胡洪波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90861
传真:0755-82590389
联系人:宋亚彬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C19楼
负责人:俞卫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尹英博
电话:(010) 58153000、(0755) 25028288
传真:(010) 58188288、(0755) 25028188
联系人:李博明
五、基金估值委员会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于2015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24号文注册。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与类型
1.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2. 基金的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发行时间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行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encefund.com),在与基金管理人或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基金管理人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具体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机构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如本基金基金后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步在本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中公告。
六、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七、基金认购费用及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募集期间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照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投资者认购并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为:
例:投资者投资2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124,715.80份。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C类基金份额10,0015.00份。

0.80%,则其可得C类基金份额10,0015.00份。
净认购金额=200,000/(1+0.80%)=198,412.70元
认购费用=200,000-198,412.70=1,587.30元
认购份额=(198,412.70+15)/1.00=198,427.70份
则投资者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19,842.70份。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C类基金份额10,0015.00份。
净认购金额=200,000/(1+0.80%)=198,412.70元
认购费用=200,000-198,412.70=1,587.30元
认购份额=(198,412.70+15)/1.00=198,427.70份
则投资者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19,842.70份。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C类基金份额10,0015.00份。

1. 认购费用
(1) 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投资者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金额缴款;
(3)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认购已成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受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与销售机构进行联系。
(5)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基金款退还投资人。
3. 认购费用
(1) 本基金除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期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本基金认购费用在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
(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4) 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十一、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募集,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日内公告。
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4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5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6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7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8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0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1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2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3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4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5.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6.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7.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8.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59.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60.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